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苏工信节综〔2025〕10号

关于苏州新泽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高品质纱线 5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提交的《关于开展苏州新泽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品质纱线 5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规字〔2024〕1号）“二、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我局委托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节能评审，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以及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拟引进日本产智能化涡流纺纱机 92 台，购置配套辅助设备，同步淘汰落后设备 92 台及配套设备，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完成后年产高品质纱线 50000 吨（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为 6794.02 吨标准煤（当量值）、16473.71 吨标准煤（等价值）。

三、该项目未发现选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或限制类工艺、技术和设备，该项目主要用能公辅设备如变压器、冷水机组、分体空调、风机、水泵电动机、电梯、照明设备等均选用 2 级能效的设备。该项目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0.0971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为 0.2353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0.6378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为 1.546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化石能耗当量值为 0.45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为 1.08 吨标准煤/万元。

四、项目单位应对设计、施工、验收以及运营进行有效管理，严格落实节能审查阶段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项目实施阶段应选用高效节能或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技术和设备，适时对通用设备的能效进行提升。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升项目能效水平，确保运营后能效达到国内先进。

五、你局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审查意见和经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节能报告，扎实开展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及能效水平的监

督管理，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如果存在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 及以上的，项目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和申请节能审查。

六、在项目投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你局存档备查。你局应对验收情况进行核实，将验收核实情况及时抄报我局，并同步在节能审查机关门户网站公示。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七、该项目具体用能指标应按照你局提交的《关于开展苏州新泽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品质纱线 5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关于苏州新泽源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品质纱线 50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的能耗“双控”影响论证意见》确保落实到位（具体能耗指标数值以本审查意见为准），不得影响吴江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完成。同时，你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节能技术与管理水平，优化工艺，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经济产出，确保项目达到节能报告提出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等价值）和单位工业增加值化石能耗强度（等价值），确保项目实施不影响吴江区“十五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的完成。

八、本节能审查只负责对项目用能工艺、设备能效水平及节

能管理措施提出意见。项目是否实施由当地政府根据当地能耗双控实际情况决定，相关核备和报建手续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和办理。

九、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027年2月）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8月29日

抄送：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